

海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海盐县财政局 海盐县发展和改革局

文件

关于公布 2025-2026 年度海盐县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和租赁补贴标准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

各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，县政府有关部门：

根据《海盐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实施细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（盐政办发〔2022〕37 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将 2025-2026 年度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和租赁补贴标准公布如下：

一、租金标准（高层 1-5 层按多层标准计算）

一类家庭 以套计算，为 1 元/月；

二类家庭 以建筑面积计算，多层为 2 元/㎡·月，高层为 3 元/㎡·月；

三类家庭 以建筑面积计算，多层为 3 元/㎡·月，高层为 4 元/㎡·月；

四类家庭 以建筑面积计算，多层为 6 元/㎡·月，高层为 7 元/㎡·月。

二、补贴标准

根据《海盐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（盐政发〔2015〕

37号)规定,公共租赁住房保障面积是,1人或2人家庭,36平方米(建筑面积);3人(含)以上家庭,50平方米(建筑面积)。

一类家庭 以保障面积计算,18元/㎡·月(市场租金15元/平方米*120%);

二类家庭 以保障面积计算,15元/㎡·月(市场租金15元/平方米*100%);

三类家庭 以保障面积计算,12元/㎡·月(市场租金15元/平方米*80%);

四类家庭 以保障面积计算,9元/㎡·月(市场租金15元/平方米*60%)。

本标准执行时间为2025年1月1日-2026年12月31日。

海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海盐县财政局

海盐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5年 月 日